

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关联董事赵立平、陈国华、高世威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仅2名，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董事会将《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6年8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修订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和《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对股票发行方案中涉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进一步补充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64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6年11月4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160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00,000元。

2016年11月15日,凯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其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6年11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募集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东孚支行,银行账号:3515 0110 0952 0966 6888)。

2、募集存放与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9月1日，公司与兴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东孚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制度制定及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年9月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应义务。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515011009520966688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东孚支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已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使用完毕，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公司已于2018年5月25日向银行提交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东孚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